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|  |
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  文号：吉四双职罚【2023】003号  被处罚人（单位/个人）： 双辽市众邦加油站 地址(住址)： 双辽市双山镇长发村 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大辉性别： 男 民族：汉 电话：139xxxxxxxxx  身份证号：220722xxxxxxxxx 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未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培训档案，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》中无噪音警示标识，2021年11月29日取得《营业执照》，2021年、2022年未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职业健康体检，未建立职工健康监护档案的行为。  以上事实有《现场笔录》（2023-8-17）、刘刚《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7月31日）、刘刚受权委托书一份、与吉林省环职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复印件一份、现场照片5张2023年3月30日职业摸底调查现场资料2张、全程执法记录光盘一张为证。  你(单位)违反了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五条第二项，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现依据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四十九条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七项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(单位) 警告 的行政处罚。 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　无 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 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双辽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 双辽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 2023年 9 月1 日 |
| 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